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相關審查投標文件階段及評選過程疑涉有瑕疵。究該部於審查投標文件階段時，有無蓄意排除特定廠商？評選過程有無衡酌廠商過去經營及履約績效？此一最有利標之考量為何？15名委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僅有8名出席，對於各該評選項目之評分、判斷是否產生影響或有不周之情形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相關審查投標文件階段及評選過程疑涉有瑕疵。究該部於審查投標文件階段時，有無蓄意排除特定廠商？評選過程有無衡酌廠商過去經營及履約績效？此一最有利標之考量為何？15名委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僅有8名出席，對於各該評選項目之評分、判斷是否產生影響或有不周之情形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院為釐清案情，經行文向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調閱有關卷證、法令及相關佐證資料詳於審閱，並針對本案調卷及案情相關疑點，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6日、同年月8日及107年1月8日詢問國防部及工程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國防部對於陳情廠商106年9月26日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相關規定妥處，核有失當：

(一)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稽核小

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同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二)本案 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0 公司)106 年 9 月 26 日向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陳情，指陳旨案採購疑有違法情事，該公司質疑事項，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國採購包字第 106005466 號函回復異議處理結果。

(三)然查據工程會復稱¹，00 公司 106 年 9 月 26 日陳情函，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允應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本權責督導妥處，惟據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向該會說明並未就該案辦理稽核監督。

(四)詢據國防部表示：

1、00 公司聯名 00 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向國防部聲明異議；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國採購包字第 1060005466 號函回復異議處理結果，內容已針對該公司指陳事項逐一答覆，並告知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另 00 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向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陳情，指陳旨案採購疑有重大違法情事，經國防部調查該公司所質疑事項，與該公司前與 00 公司共同提出異議之內容相同。因此該部採購稽核小組除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60005611 號函回復陳情廠商 00 公司外，並未

¹ 工程會 106 年 12 月 1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377420 號函。

針對「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3條規定，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

(五)據上，國防部對於陳情廠商106年9月26日之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相關規定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本權責督導妥處，核有失當。

二、國防部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殊有未當：

(一)相關規定：

- 1、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規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 2、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同法75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

少於 10 日。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3、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同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同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同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4、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27 點規定：「對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之注意事項：……。(五)其他注意事項：……。3. 審查作業以開標當場審查為原則，但因規格複雜無法於當場完成時，得攜回審查並

約定期限內完成。」

(二)國防部處置情形：

- 1、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立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為之，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作業，則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2、本案 106 年 7 月 12 日公告，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作業，開標當日計有 00 公司、00 公司等 2 家廠商完成投標，該部依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審查其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00 公司之共同投標商 00 公司未依招標文件計畫清單備註 1.(2)檢附證明文件，為不合格廠商，00 公司與共同投標商 00 公司共同具名就廠商資格判定不合格乙節提出異議，案經空軍司令部與該部重新審閱該公司所提訴求及佐證資料，並比對原投標文件，認定其異議有理由，該部於 8 月 8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回復原審標狀態，重行改判「00 公司為合格廠商」，並擇期由空軍續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3、本案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總評分法辦理，評選委員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所擇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對合格之 00 公司及 00 公司辦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

予以加總後核計總分，復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本案 00 航空總評分 661.16/平均總評分 82.65，優勝名次序位第 1，00 公司總評分 655/平均總評分 81.88，優勝名次序位第 2，且該 2 家公司平均總評分均為 70 分以上。另經評選委員確認本案評選結果均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等情形適用，因此，經出席委員全數決議 00 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00 公司為第 2 優勝廠商。

- 4、本案評選委員會共 15 員（6 員內部委員、9 員外聘委員【本委員會依軍事機關採購評選作業精進作法第四條之(二)原設 12 員外聘委員、3 員內部委員，然依申購單位空軍之需求特殊考量，其內部專業人員較了解軍機特性及動員方式等特殊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遴選 6 員內部委員、9 員外聘委員】），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採購評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 1/3，因此本案 8 位評選委員出席（4 員內部委員、4 員外聘委員）已達法定開會要件。

(三)查據工程會復稱：

- 1、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第 1 項)。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

敘明其原因(第2項)。」經查國防部開標結果通知單載明 00 公司不合格原因為「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允宜敘明不合格之廠商係不符何項招標文件之規定，較為周妥。

- 2、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提出異議之廠商。……。」同法第 84 條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機關原先判定 00 公司廠商資格審查為不合格，後經廠商提出異議，國防部重新審閱廠商所提訴求及佐證資料後，認其異議有理由，爰回復審標狀態重行判定 00 公司廠商資格審查合格，其處置程序與前開規定尚符。
-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 項)。……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須其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共 15 名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為 9 人，國防部係自該會專家學者資料庫篩選專長為「績效管理」、「工業工程」、「管理學」類(科)別之委員名單，經查本案外聘委員於專家學者資料庫之資料所列專長確實符合前揭類(科)別。

- 4、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案評選會議計8位評選委員出席，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計4人，亦大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符合前揭法定開會要件。
- 5、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機關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所載內容，顯示00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似較00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內容為佳，說明如下：
- (1)評選項目「價格(30分)」之評選子項「工時費率(9分)」：載明00公司「報價單折扣率對本軍有利」。
- (2)評選項目「經營規劃(25分)」：
- <1>評選子項「經營策略方針(2分)」：載明00公司「可了解行銷、研發等部分之計畫」、「00公司對營運計畫書(三)生產控制章節有較詳細說明」。
- <2>評選子項「績效指標規劃(4分)」：載明00公司「提出較多指標項目，對本軍有利」。
- <3>評選子項「合約管理規劃(3分)」：載明00公司「人員數量似無法滿足專案推展」、「00公司「具足夠人力執行經營推展」。
- (3)評選項目「品質規劃(30分)」：評選子項「教

育訓練計畫(3分)」,載明00公司針對「人員合格簽簽證項目技術評鑑」、「技術證照」等列入規範,更臻訓練績效。

(4)評選項目「財務計畫(10分)」:評選子項「財務籌措計畫(3分)」,載明00公司缺點「無確知該公司之融資及保證額度之剩餘額度是否可支應經營本案之財務調度所需」。

6、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案評選採總評分法,評選委員會共8位委員出席,受評廠商計2家,依國防部卷附之評選總表顯示其中4位委員評定00航空分數較00公司高(3號委員評00航空高於00公司4.97分,8號委員評00航空高於00公司3.57分),另4位委員評定00公司較00航空分數高(9號委員評00公司高於00航空2.23分),另查8號委員評定00航空分數為76.57分,評定00公司分數為73分,相較於12號委員評定00航空分數86.87分,評定00公司分數為87.2分,分別相差10.3分及14.2分,就給分差異而言,不同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且8號委員評2家廠商評分低於80分,其他7位委員評2家廠商分數均高於80分,8號委員評分似顯與其他委員有異;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有無落實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分作業,應予檢討釐清。

7、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

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同條第 3 項規定：「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機關應依上開規定就前揭評選結果似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國防部前開有關「經評選委員確認本案評選結果均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等情形適用」所言，似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有間。

(四)查據國防部就「審標作業」復稱²：

本案原判定 00 公司不合格，嗣後又改判合格，雖未損及該廠商參與後續評選作業之權益，然經空軍檢討，因涉及相關法規甚繁且雜，審查投標文件時，除由申購單位專業人員、單位主管、部聘財務顧問及法律人員到場參與審標作業外，另依案況複雜程度，由開標主標人、監標人員與申購單位相關人員討論後適時予以延長審標時間，或由申購單位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27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將計畫清單中要求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或特定資格攜回審查後，再行宣布審查結果。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

² 國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60006792 號函。

明及查閱投標文件內舉證資料之情形，若無法於開標當場確認，可暫停開標程序，由申購單位開會研討並釐清疑慮後，擇日再辦理後續開標作業，杜絕後續爭議。

(五)詢據國防部就「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經審 00 公司（含共同投標商 00 公司）為不合格廠商所憑依據」及「106 年 7 月 21 日審標時間」之說明：

- 1、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經審 00 公司（含共同投標商 00 公司）資格判定不合格，係依據本案招標文件採購計畫清單（18）備註 1. 投標廠商資格（2），其外資持股有無超過 45%，係按 00 公司提供 105 年 5 月 5 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查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並計算董、監事持股比例共計 12,300,000 股，佔總發行股數 49.2%，亦即該公司有 50.8% 的股份屬其他股東所有，惟現場查閱無其他文件足以證明持有該 50.8% 股份之股東，是否有僑外資金以及僑外資持股比例是否有超過 45%，另查閱其營運計畫書表 1-3-01「00 公司全部股東名冊」內容，未經相關單位出具或認可，因此，判定投標廠商 00 公司（含共同投標商 00 公司）為不合格廠商，後經廠商異議，經該部綜審，遂於 106 年 8 月 8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回復原審標狀態，重行改判「00 公司為合格廠商」，並由空軍續辦評選作業。
- 2、有關本案第 1 次開標依招標文件計畫清單審查其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或特定資格乙節，係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27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空軍軍工廠國有民營暨軍機策略

性商為專案財務顧問聘任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3 條規定，由空軍技術代表及財務顧問朱 00 先生負責審查，另針對 00 公司之投標文件亦當場由前述人會開會討論審查（包含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場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時間大約為 1 個半小時。

（六）綜上，國防部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27 點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殊有未當，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本案評選委員會總人數 15 人，僅 8 人出席評選會議，國防部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容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次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二）國防部處置情形：

1、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

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具有相關財力者：單一廠商投標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下同)13 億 3 仟 6 佰 2 拾萬元；共同投標者，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不低於 13 億 3 仟 6 佰 2 拾萬元」，其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之金額逾本案採購預算 13,361,585,031 元之十分之一(1,336,158,503 元)，金額較前開規定限縮，本案所訂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與上開規定不符。

- 2、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之審標過程，00 公司(含共同投標商 00 公司)之外資持股有無超過 45%時，按 00 公司提供 105 年 5 月 5 日之「變更登記表」(變更事項為監察人人數或任期)，查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並計算董監事持股比例共計 12,300,000 股，佔總發行股數 49.2%，亦即該公司有 50.8%的股份屬其他股東所有，惟無其他文件足以證明持有該 50.8%股份之股東，是否有僑外資金以及僑外資持股比例是否有超過 45%，亦即未符合「投標須知(18)備註 1. 投標廠商資格:(2)單一廠商或共同投標者……不得超過 45%以上(註:外國人投資未達該機構資本總額 45%以上之證明)」之要求，另空軍係依據公司法第 163

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亦即表示股東有權自由買賣轉讓其股份」，故非董監事之股東轉讓股份予他人，非屬公司變更登記所規範之事項，無需申請變更登記，亦即從變更登記表中無法得知該公司其他股東的組成結構，另代表投標廠商 00 公司於開標現場提出說明，其營運計畫書表 1-3-01 已檢附 00 公司股東組成，經審該文件僅為 00 公司印製，未經相關單位出具或認可(如臺北市政府等)，因此，判定投標廠商 00 公司(含共同投標商 00 公司)為不合格廠商。

- 3、00 公司針對該部判定為不合格廠商提出異議，經空軍重新審閱該公司所提訴求及佐說資料，並比對原投標文件，查 00 公司 105 年 5 月 5 日變更登記表內容其確有勾選非僑外資、非陸資且為非公開發行之廠商，並經空軍向臺北市政府函復登記確定在案，符合無僑外投資之廠商，又針對 00 公司營運計畫書所檢附之表 1-3-01「00 公司全部股東名冊」之佐證資料，另請空軍部聘律師(承展法律事務所王敬堯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稱該公司既為有權製作者，除得證明該文件為虛偽外，可納為證明文件審查，並輔以律師說明後續如發現廠商所提供之資格文件不符合計畫清單(18)備註 1.(2)之要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等條件，藉此全面防堵個別廠商之違法行為，確保採購機關在採購過程之自由競爭機制，獲取最大採購利益原則，認定其異議有理由，因此，該部於 106 年 8 月 8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回復原審標狀態，重行改判「00 公

司為合格廠商」，並由空軍辦理後續評選作業。

- 4、全案經空軍檢討，因涉及相關法規甚繁且雜，審查投標文件時，應更加嚴謹，本案開標當日雖由申購單位空軍採購專業承參、單位主官及部聘財務顧問到場參與審標作業，然仍有法規面不足之處，若邀集部聘律師到場協助審標，可避免前述情形發生；後續已依法認定廠商異議有理由且為合格廠商，未損及該廠商參與後續評選作業之權益，惟爾後可於開標審標作業邀集法務專長人員到場協助審標，以茲精進。

(三)查據工程會復稱：

本案採購標的為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為巨額之採購，履約期限5年，而後續擴充預計期間5年，屬重大委託經營採購案，機關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理應選擇較多評選委員可出席之時間，本案評選委員會總人數15人，僅8人出席評選會議，雖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然就妥適性而言，國防部允宜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

(四)查據國防部就「評選過程」復稱：

本案評選委員會組成計15員，惟出席評選會議僅8員，雖達法定開會人數，且決議過程亦符合法令規定，然因投標家數僅有2家，7位委員未到場，易引發評選結果恐有不公之聯想，因此，爾後在擇定評選會議時間時，將與評選委員充分協調，期使大多數委員均能出席參與評選會議，避免產生對評選結果之判斷有影響或有不周之情形。

(五)經核，本案評選委員會總人數15人，僅8人出席評選會議，其中外聘委員出席4員，佔外聘委員人

數(9員)44%，內聘委員出席4員，佔內聘委員人數(6員)67%，雖未牴觸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惟易引發評選過程容有不公非議，國防部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俾符合政府採購法「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意旨，容有未當。

四、本案所訂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失當：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次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二)工程會針對主管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表示：

- 1、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具有相關財力者：單一廠商投標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13 億 3 仟 6 佰 2 拾萬元；共同投標者，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不低於 13 億 3 仟 6 佰 2 拾萬元」，其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之金額逾本案採購預算 13,361,585,031 元之十分之一(1,336,158,503 元)，金額較前開規定限縮，本案所訂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不符。
- 2、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於評選項目「過去經營及履約績效(5 分)」之評選子項「過去履約績效(2 分)」載明「00 公司(共同投標成員 00 公司)過往履約績效符合要求」，有關陳情函所提 00 公司得標國防部 AH-1W 之直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案，自 102 年得標起對 AH-1W 之維修，有無法依履約標準交付之履約績效不良之情形是否屬實，宜由國防部及需求單位證明。
- 3、本案投標廠商報價項目共 7 項，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採各項折扣率報價、折扣率方式決標、並採開口契約之作業模式辦理，以預算金額(預估總價)為採購上限；評選項目列有「價格(30 分)」乙項，招標文件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價格」項目評分方式，列有折扣率換算之評分標準。
 - (1)查 2 家投標廠商報價之折扣率僅「飛機暨附件修護工時費率」、「P-3 型機修護工時費率」及「特種車輛及地面裝備修護工時費率」3 項不同，餘 4 項報價之折扣率均相同，以廠商報價

之折扣率按該評分標準計算得分，00 公司與 00 公司於「價格」該項之得分為 28.39 分、30 分，差距 1.61 分(電洽國防部說明委員於評選會議時，就各品項之評分標準討論換算結果，均按前開分數相同給分)，惟以機關招標文件所列各項預估總工時及廠商報價工時費率之折扣率計算費用總額，00 公司之費用總額高於 00 公司約 978,746,098 元，評選結果反係費用較高之 00 公司得標。

(2) 本案採購標的係委託民間經營軍工廠，工作內容包括「飛機、車輛(飛行個人)裝備等各品項之維修及相關設備、材料管理計畫」之規劃執行，惟「價格」項目僅以各品項工時費率之折扣率為評分基準，未考量費用總額之差異，其原因及合理性，建議國防部再予釐清。

(3) 00 公司與 00 公司獲評選委員之總評分為 661.16 分及 655 分，00 公司高於 00 公司 6.16 分，而其中「價格」評選項目之評分係 00 公司低於 00 公司 1.61 分，顯見 00 公司於「價格」以外之其他評選項目之得分高於 00 公司，評選委員就其他評選項目之評分有無明顯差異，是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建請國防部續查。

(三) 綜上，本案所訂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失當。國防部允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就有關疑義，落實依相關規定予以清查妥處，以維護廠商採購權益，並落實建立政府採購程序符合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

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

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一)按「國防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國防部參謀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國軍裝備修護政策之擬訂、裝備修護計畫之審核與裝備序號、武器妥善率之核議及督導等事項」、「空軍司令部掌理後勤事務協調、管制、督導；軍品管理與軍種專用後勤整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2 條、國防部參謀該部處務規程第 7 條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據國防部復稱，本案招標、審標及評選過程雖均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辦理，然仍造成廠商質疑及申訴，經檢視「評選項目訂定」、「審標作業」及「評選過程」等方面仍有需再更精進之處。
- (三)經核，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對所屬機關負有指揮、監督權責至明，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已如前述，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六、國防部允應督導所屬，依政府採購法第四章「履約管理」相關規定切實辦理，以維持機隊妥善率，完成戰備需求，進而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之目的：

- (一)按國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之目的。」同法第 11 條規定：「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又據工程會所訂頒政府採購法第四章「履約管理」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

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同法第 7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 1 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 2 項）。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第 3 項）。……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第 5 項）。」爰國防部負有保護國家及人民安全之職責，為堅實國防戰力，對於有關國軍戰力維持或提升之委商處理合約，允應落實履約督導管理，確保武器妥善維護率，達成戰備需求，合先敘明。

(二)查據國防部針對本案「履約管理」復稱：

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係依國防法及「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依法辦理，空軍為達成國防資源釋商及軍機策略性商維政策等目標，自 94 年迄今合約商執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三軍 C-130 等 7 型機及空軍各型機附件與車（個）裝廠級能量等修護作業，均執行良好且適時支援空軍司令部各軍機隊需求及戰、演訓任務，另該司令部係由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負責監督管理契約所規範之修護、補給及修護品質等工作範圍，以防杜合約商與該部各軍機隊可能發生之履約爭議，茲就履約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 1、現行合約（EC02001L065PE）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乙節，現由空軍保修指揮部於每週召開進度管制會議，並由空軍司令部於每週召開督導管

制會議之管控作為，以完備新舊合約之清整及整備作業。

2、本合約（EC07001L001PE）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履約，將賡續由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每月召開計畫管制會議管控合約進度，並藉由空軍保修指揮部每月之進度管制會議及空軍司令部每季之督導管制會議掌握合約商履約情形，因此，該部在空軍各相關單位合約之管制作為下，期使本案產能不中斷，持續維持機隊妥善維護率，達成戰備需求。

(三)據上論結，國防部身為全國國防事務之主管機關，允應督導所屬，依政府採購法第四章「履約管理」相關規定切實辦理，以維持機隊妥善率，完成戰備需求，進而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之目的。

調查委員：劉德勳

